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吉政办函〔2017〕158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第四届 吉林省学位委员会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根据《吉林省学位委员会工作试行办法》的规定，第三届吉林省学位委员会任期已满，经省政府批准，现组建第四届吉林省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李晋修 副省长

副主任：杨凯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伯军 教授、省教育厅厅长（主持省学位委员会
常务工作）

李晓杰 省教育厅党组书记、省高校工委书记

杨振斌 教授、吉林大学党委书记

李元元 教授、吉林大学校长

杨晓慧 教授、东北师范大学党委书记

刘益春 教授、东北师范大学校长

王利祥 研究员、中科院长春分院院长

苏忠民 教授、省教育厅副厅长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 于化东 教授、长春理工大学校长
于吉红 院士、吉林大学化学学院
马富明 教授、吉林大学数学学院
王德利 教授、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院长
付国强 教授、空军航空大学校长
冯江 教授、吉林农业大学校长
冯守华 院士、吉林大学化学学院
曲永印 教授、吉林化工学院院长
邬志辉 教授、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院长
刘宝 教授、东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刘春明 教授、长春师范大学校长
孙大文 研究员、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安立佳 院士、中科院长春应化所所长
李凡 教授、吉林大学白求恩医学部学部长
李延忠 教授、北华大学校长
李志瑶 教授、长春大学校长
李宝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杨景海 教授、吉林师范大学校长
吴振武 教授、吉林大学副校长
邹勇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所长

宋冬林 教授、吉林财经大学校长
宋柏林 教授、长春中医药大学校长
张寿 教授、延边大学副校长
张会轩 教授、长春工业大学校长
张志林 省财政厅副巡视员
张瑞林 教授、吉林体育学院院长
张福贵 教授、吉林大学文学院院长
陈维友 教授、省科技厅副厅长
郑伟涛 教授、吉林大学副校长
房继路 省发展改革委副巡视员
赵树宽 教授、吉林大学管理学院院长
胡明 教授、长春工程学院院长
秦和 教授、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院长
贾平 研究员、中科院长春光机所所长
郭建华 教授、东北师范大学副校长
郭春方 教授、吉林艺术学院院长
崔田 教授、吉林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
韩东育 教授、东北师范大学副校长
蔡立东 教授、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
蔡国伟 教授、东北电力大学校长
戴昕 教授、吉林建筑大学校长

秘书长：孙大文（兼）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纪委办公厅，吉林日报社、新华社吉林分社，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